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安仓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邵安仓先生、李玉兰女士、杨奇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邵安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李玉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提名杨奇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樊培银先生、王选先生、白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樊培银先生、王选先生、白清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樊培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王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白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总监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财务总监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财务总监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